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實施辦法

2010.11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專班班務通過

2010.12.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2012.04.17 100 學年度第七次專班班務會議通過

2013.4.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3.05.20 101 學年度客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為鼓勵學術發展，設立「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客家書卷獎」與「客家菁英獎」二類。「客家書卷獎」之獎勵對象為本專班學生。「客家菁英獎」之獎勵對象為本專班每屆入學成績前兩名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客家書卷獎（本專班二年級學生具以下條件者）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二、客家菁英獎：本專班每屆入學成績前兩名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方式如下：

一、客家書卷獎：每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二名。

二、客家菁英獎：每名頒發獎狀與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二名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一、客家書卷獎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二、客家菁英獎：申請表、在學證明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初依本專班所公告之時間，直接將應備文件函送本專班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定，由本專班導師推薦，經班主任核定之。

第八條 獲獎者由本專班個別通知領取獎金或公開頒發之。

第九條 客家書卷獎學金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客家菁英獎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